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证成^{*}

王玉梅

摘 要 | 互联网的发展、国家治理理念与治理方式的变革推动了网络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随着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发展,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系统研究兴起,但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型交叉学科仍然处于探索之中,未引起学界足够重视和关注。推进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对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提出了迫切要求。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构建发展是学科知识和学科制度双重发展的动态过程。学科知识角度,网络社会治理法学逐渐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研究领域、研究范畴及研究方法;学科制度层面,网络社会治理法学聚集了职业化的研究群体,搭建了专业化的研究平台,创新了人才培养模式;知识的有序积累及运用,学科的制度化使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作为独立的新型交叉学科成为必然。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应当关照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术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及话语体系的构建完善。

关键词 |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作者简介 | 王玉梅,武汉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改革与法治发展中心研究人员。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问题之提出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率领亿万人民锐意进取,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扩大开放^[1]。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全社会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深化。党的十九大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并明确提出:“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

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将“基本建成法治国家、

^{*} 基金项目: 本文是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网络治理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研究”(课题编号: 2018GB135) 的阶段成果。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第 1 版,第 2 页。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作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作出了新部署,并提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网络治理法治建设成为“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针对网络空间治理中的突出问题,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就将“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作为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提出了具体措施。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清醒看到,与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相比,法治社会建设还存在差距。为应对新时期网络社会治理领域出现的一系列新问题,根据我国网络社会法治建设的实际情况,党中央从国家顶层制度设计层面提出了“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的宏观战略部署,这标志着我国网络社会治理建设开始向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用网、全民护网”现代法治治理模式阶段跨越转型。所谓“网络社会治理的法治模式”指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网络社会治理要素、治理结构、治理程序、治理功能纳入法治范围及运行轨道协调统一的有机综合体及其治理制度、文化、理论与实践^[1]。当下,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了网络社会治理法治体系,其在应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治理多元化、信息现代化迅猛发展,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网络空间主权安全与网络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的提升过程中发挥了应有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网络社会治理法治模式的实践探索,推动了网络社会治理法治体系的初步建立,进而为彰显中国特色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以及人才培养模式提出了新要求。如何应对发达国家网络治理话语体系一家独大的挑战,破解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总量供给不足的难题,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网络治理法治理论为指导,以世界的眼光和从实际出发的立场深入观察思考中国宏大网络治理场域不断产生的新经验新方法新模式,形成体现时代性、开放性、

原创性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体系;如何系统梳理网络社会治理法治的道路、制度、文化过程中形成的基本经验并进行理论升华,科学诠释和回答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特殊研究对象,弥补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关系的理论体系短板,凝练网络社会治理法的基本原理,为应对网络社会治理实践提供智力支持;如何在创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过程中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的原则,对网络社会治理法的基本范畴、基础理论、制度结构、历史类型、实施方式、中外比较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构建以理工科的网络空间安全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光学为前提,以法学为基础,以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统计学为补充的现代新型交叉学科——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如何应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对交叉学科人才的需求,破除轻视网络法治教育的观念和做法,切实树立“网络强国”“网络法治护国”的意识,构建起门类齐全、分类实施、统筹协调的现代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及导师队伍建设,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和造就大批“创新型、能力型、复合型”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卓越人才,这需要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做出学科上的回应。在新的历史方位下构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为网络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提供厚重的智力支持,实现由“网络大国”向“网络强国”跨越转型,是当下学术共同体应当关注,并亟待回答的重要课题。

二、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的必要性

(一) 推进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的需要

网络治理体系法治化是指在党的领导下,立法机关把人民的意愿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所形成的网络治理体制、机制、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总和。网络治理能力法治化是指国家治理者与社会协同参与者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依托国家良法(硬法)与社会组织自治章程、行业规程、乡规民约、城市公约(软法)等所构成结构严密、

[1] 徐汉明、张新平:《网络社会治理的法治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规范有序、协调运行的制度体系,以优化网络资源配置、有效预防和化解网络风险及社会冲突、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合作共治达成网络社会善治并实现网络社会治理“帕累托最优状态”及其过程^[1]。它们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而言既是动力机制,又是引导、约束及保障机制。它不仅能给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秩序,而且能给人们提供不断增长的“法福利”需求^[2]。现代网络治理法治既是人们在网络领域从事生产、投资、交易、分配、消费的良器,也是人们更公平地享受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器,更是保障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途径。

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猛发展,人们的沟通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人类社会进入万物互联时代。技术进步让生活更便利、更舒适、更美好,但同时存在网络谣言、网络色情、网络侵权盗版甚至网络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行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相比,网络治理面对的问题更为复杂。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空间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之举和迫切需要。目前,我国网络空间主权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基础性法律制度仍然存在缺位现象,现有专门法律法规体系仍不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存在“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被动跟进现象;行政法规规章立法体例存在“部门化、碎片化”,对网络安全领域出现险象环生的网络侵权、网络诈骗、人肉搜索、网络恐怖主义等复杂形势的治理难以有效发挥;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自行增设行政许可事项,造成规章与文件相互打架;部分重要领域存在立法空白;法律规则缺失、行业监管滞后、自治规范无序之间成为“法治飞地”的现象;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执法解释滞后,网信监管、工商部门解释相互冲突,导致监管、执法、司法无所适从;网络安全法规内容强调政府单一管控,忽视政社合作共治,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空间权益保护不力,行政救济、民事救济乃至刑事救济的程序不完备、渠道不畅通。网络安全立法更多关注国内网络治理,忽视对境外网络入侵的规制,给国家网络空间主权维护埋下隐患。为此,中共中央在《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提出,将“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作为我国法治社

会建设五大任务之一,指明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并明确提出从“完善网络法律制度、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三个方面推动、加强网络空间法治治理。在我国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深入推进的当下,亟需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理论及实践进行系统性研究,形成较为成熟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以及传播体系,为建设科学完备的网络治理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网络治理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网络治理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网络治理法治保障体系提供智力支持。

(二) 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发展的需要

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我国法学学科体系日益成熟,取得了较大发展,但仍然存在的问题。如现存法学体系缺乏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统筹思考,不能适应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相统筹的新形势,难以适应中国作为一个已经站在世界舞台中心的负责任大国的使命和担当;缺乏对国家治理体制现代化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等^[3]。因此,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的重大任务就是要从根本上补齐中国法学的短板,发展新兴学科,支持交叉学科。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我国高校学科结构不尽合理,课程体系不够完善,新兴学科开设不足,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不够^[4]。随着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高科技广泛应用于生产、投资、教育、消费、国际收支以及政治、文化、社会乃至生态空间治理,伴随而来的是与现实社会相对应的网络虚拟社会呈现出诸多问题,引发不少难以控制

[1] 徐汉明:《我国网络治理法治的经验及启示》,《中国法学》2018年第3期。

[2] 徐汉明、王玉梅:《我国司法职权配置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

[3] 张文显:《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5期。

[4] 习近平:《在实现中国梦征程中绽放青春光芒——习近平总书记在实现中国梦征程中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引起热烈反响》,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03/c_1120913729.htm, 发布于2017年5月5日。

和防范的风险,成为各国政要在治国理政、内政外交、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一件十分头疼的大事及棘手难题。这给传统成熟的法学理论和方法论提出了观察、分析、诠释的全新课题,也带来了构建法学学术体系的新困境。因此,构建现代新型交叉学科——“网络社会治理法学”被急切地提上了议事日程。

（三）推进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术体系建设的需要

法学学术体系,包括法学知识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法学知识体系,即有关我国法律规范体系、法律制度体系和法律实践体系的知识;法学理论体系,是由法学的基础理论、法学的核心理论、法学方法论等构成的理论体系,是法治实践经验的科学化、概念化和理论化^[1]。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术体系的构建是网络治理法治体系和法治能力现代化的先导。首先,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知识体系层面。加入国际互联网24年以来,我国网络社会治理法治领域的知识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知识体系逐步形成,但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知识体系却存在总量不足、深度不够的现象。我国网络治理法学知识体系的缺陷首要表现为网络治理法治领域的法律规范体系不够完备,法律实践体系尚不成熟,如有关大数据安全、计算机信息安全基本法律一直缺位;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特别保护、电子商务活动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行为规范等专门法始终未能出台;行政法规规章立法体例部门化、碎片化;对网络平台法律责任、民间融资模式规范管理方面的行政立法与司法解释滞后等。其次,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体系层面。多年来理论界、法律实务界、互联网业界比较注重借鉴西方现代流行的“多中心治理理论”^[2]、“网络化治理理论”^[3]、“新公共服务管理理论”^[4]、“合作共治理论”^[5],形成了移植与克隆国外网络治理理论的热潮,对推进公共管理体制变革、探索政社合作共治模式等提供了有益的智力借鉴;而对总结我国24年来网信管理尤其是网络治理法治实践并进行理论升华不够系统、不够全面、不够深刻。因此,须深入观察思考中国宏大网络治理法治场域不断产生的新经验新方法新模式,形成体现时代性、开放性、原创性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构建新型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交叉学科,并发展完善这一新的学术体系,为破解网络治理实践中存在的诸多短板和难题提供理论支撑。

（四）满足网络治理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

人才是网络安全的基石,缺少网络安全人才,就没有网络安全而言。习近平同志曾指出,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网络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要加大引进人才、深化人才体制改革、制定吸引人才举措的力度,制定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办法,对待特殊人才要有特殊政策;要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培养网信人才^[6]。这些经典观点的提出有助于形成源源不断的人才流,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当前,我国已有7.72亿网民^[7]和庞大的网络系统,而我国的网络安全人才与网络治理法治人才培养规模和能力还远远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因此,网络治理法学学科的设置需满足网络治理法治人才的需求。

三、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的正当性

学理上对学科标准的界定,学者持不同的观点,如德国学者黑格豪森认为,学科指对同类问题所作的专门科学研究,从而实现知识的新旧更替^[8]。而伯顿·克拉克则提出,学科明显是一种连接化学家和化学家、心理学家与心理学家、历史学家与历

[1] 张文显:《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5期。

[2] 陈艳敏:《多中心治理理论:一种公共事物自主治理的制度理论》,《新疆社科论坛》2007年第3期,第35-38页。

[3] 戈德史密斯著:《网络化治理:公共部门的新形态》,孙迎春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版。

[4] 罗伯特·B.登哈特、珍妮·V.登哈特著:《新公共服务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8月第1版。

[5] 朱德米:《网络状公共治理:合作与共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6]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6-04/26/c_135312437.htm, 发布于2016年4月26日。

[7] 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http://cnnic.cn/gywm/xwzx/rdxw/201801/t20180131_70188.htm, 发布于2018年1月31日。

[8] 刘仲林:《国外“学科”与“跨学科”概念介绍》,《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1988年第9期。

史学家的专业化组织方式^[1]。《辞海》将“学科”解释为“学术的分类,即一定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分类或教学的科目,即教学内容的基本单位”^[2]。我国学者关于学科内涵的界定主要有“知识说”“组织说”“规训说”以及“综合说”等。“知识说”认为学科是一个知识体系,是一种知识类别^[3]。“组织说”认为,学科是具有规定的知识形态,占有一定的教学、科研资源,面对某一特定的研究对象,使用独特的语言系统,遵守特定的研究规范,具有动态运行能力的学术共同体或专业组织^[4]。“规训说”则沿袭了福柯关于学科的界定,即学科是生产论述的操控体系和主宰现代生活的种种操控策略与技术的更大组合^[5]的观点,提出学科指对研究对象与门徒予以规训和控制的权利技术的组合^[6]。还有学者对以上观点进行了综合,如有学者认为,学科是知识的分类形式,是实现知识新旧更替的专门化领域;是在社会发展与知识综合、分化的环境下,人们为了研究方便与解决实际问题而形成的专门化领域;是历史发展进程中知识体系与规训方法的统一体^[7]。理论界无论采用何种学说对学科予以界定,实际上都未脱离学科的基本要素,如学科基础—知识、学科运行机制—组织、规训等要素。而制度层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编制原则”第一条明确规定:“本标准所列学科应具备其理论体系和专门方法的形成,有关科学家群体的出现,有关研究机构和教学单位以及学术团体的建立并展开有效的活动,有关专著和出版物的问世等条件。”^[8]对照以上基本条件来审视当前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发展的现状,可以说,近年来,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其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兴交叉学科已初具条件,“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确定为一门独立的新兴交叉学科不仅可能,而且是法治实践探索和学术研究发展的必然。本文拟遵从以上学科要素对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科构建的正当性予以证成。

(一)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的体系化

伴随网络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和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发展,以应其势,围绕网络社会治理法治问题,学术界及实务界针对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基础理论、网络治理法律体系、网络治理法律实施、网络社会治理国际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随着研究者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问题关注的深入,其研究方向日渐收敛和集中,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

领域渐次生成,各研究领域通过碰撞、廓清,演化出符合学科特征的自身知识系统。学科理论体系的形成是学科构建的逻辑基础,通过多年实践探索和理论论证,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逐渐明晰;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范畴、学科理论体系以及学术话语体系已初步建立,学科构建的智识体系已初步形成,学科形态渐趋成熟。主要表现为:

1. 学科核心概念趋于统一

在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领域形成的过程中,学科核心概念逐步成熟并统一。研究者在适应传统社会向网络社会、信息时代跨越大背景下对“网络社会”“网络社会治理”“网络社会治理法”等核心范畴进行了深入探讨,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体系宏构提供了条件和可能。其一,“网络社会”的界定。关于“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一词的由来,最早由荷兰学者简范·戴克于1991年在其《The Network Society》一书中提出并使用的,他认为网络社会是由各种不同网络交织所形成,而网络也决定了社会的走向和目标,影响的层次包括个人、组织以及社会^[9]。卡斯特则认为网络社会是指一个社会中关键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行动都围绕着电子

[1] [美]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译,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4页。

[2]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中)》,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

[3] 贾莉莉:《基于学科的大学学术组织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第18页。

[4] 华勒斯坦等:《学科·知识·权力》,刘健芝等编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5] 赵坤、王振维:《学科建设的内涵、动力与竞争优势积累》,《中国高教研究》2008年第10期。

[6] 万力维:《控制与分等:权力视角下的大学学科制度的理论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7页。

[7] 刘贵华:《泛学科论》,《现代大学教育》2002年第2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

[9] 谢耕耘:《新媒体与社会(第十一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信息网络而展开的社会形式^[1]。我国学者围绕“网络社会”范畴作出多种界定阐释^[2]。“网络社会”内涵的清晰界定和统一使用是学科构建的基础,网络社会指一种社会形态中各种关系基于互联网技术产生聚合而形成的特定空间,其本质是现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各种关系的单一或综合反映、延伸和表达,是社会形态的特定空间。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网络拓扑结构交互连通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各种社会关系整合、再造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结构形态,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占有一定网络资源、机会的社会成员的组成方式及其网络关系格局^[3]。其本质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等主体之间的各种关系基于互联网技术产生聚合而形成的新的社会关系格局和结构形态,是现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各种关系的单一或综合反映、延伸和表达^[4]。对“网络社会”概念的界定,为理论与实践分析和研究网络社会这一新型形态的社会活动,确认他人在这—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作用提供了智力支持和现实指导。其二,网络社会治理。有关网络社会治理内涵的界定,诸多学者和机构都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荷兰学者沃尔特·科克特认为网络治理是一种特殊的治理模式^[4]。联合国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GIG)认为,所谓网络社会治理是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实施的旨在规范互联网发展和运用的共同原则、规范、规则、决策

程序和方案^[5]。我国有关网络社会治理范畴的界定,可综合概括为“实践说”“工具说”和“治理说”。“实践说”认为,网络社会治理是在借鉴并适当沿用现代社会治理的理念制度和手段方式等基础上,以互联网和网络社会为主要指涉对象,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等多方主体和多种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彼此通过协同努力来实施的社会治理的一种现实实践类型^[6];“工具说”认为,虚拟社会治理在微观形态上表现为网民生活样态的范式化,在宏观形态上表现为网络合作关系的模式化,而其历史形态则是自由与秩序在网络空间领域的一种均衡状态,是一种形成范式模式和实现自由秩序的工具^[7];“治理说”认为,网络社会治理是指以网络社会为对象,通过借鉴治理的价值理念、制度架构和手段方式,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多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协同实施的社会治理^[8,9]。这些学说从不同角度对网络社会治理进行了阐释,对进一步开展网络社会的特点、形态、治理主体、治理范围等理论的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借鉴。其三,网络社会治理法。网络社会治理法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因国际互联网的广泛应用而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学概念。它是指运用网络技术与依托社会规则规范,对网络信息技术、物理、设施运行安全进行规范调整,对网络主体“治网”“办网”“用网”“护网”的权利(力)、义务(责任)进行界分,以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网络

[1] 赵然:《网络社会中集体记忆研究的回顾与反思》,《新闻研究导刊》2017年第1期。

[2] 如郑中玉、何明升认为所谓的“网络社会”并不代表着一种单一网络形式的社会 and 高度整合的社会状态,只是一种社会结构形态,它只是信息化社会的超文化和制度的基本结构逻辑和关键特色之一。熊光清认为,从本质上看,网络社会是一种数字化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和社会资源的整合形态,其关系网具有虚拟(virtual)特征,但事实上网络社会是一种客观存在。童星在《网络社会:一种新的、现实的社会存在方式》一文中主张把“网络社会”严格地界定为“通过网络(主要是互联网)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关系聚合的社会系统”。何明升认为,网络社会存在机制实质上是一种新质的共在模式,它实现了人-机交互的生存方式,使人的心智与计算机的高性能得到了良好的嵌合。戚攻在《网络社会的本质: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一文中将“网络社会”界定为数字化的社会关系结构,是一种新的、虚拟的人类生存状态与环境。

[3] 徐汉明、张新平:《网络社会治理的法治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4] 张康之、程倩:《网络治理理论及其实践》,《新视野》2010年第6期。

[5]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Report from the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Document WSIS-II/PC-3/DOC/5-E, August 2005, p.3.

[6] 李一:《网络社会治理的逻辑起点、运作机制和界域指向》,《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3期。

[7] 何明升:《虚拟社会治理的概念定位与核心议题》,《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年第6期。

[8] 熊光清:《中国网络社会治理与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科学家》2015年第12期。

[9] 王建民:《转型期中国网络社会治理:内涵与主要议题》,《科学社会主义》(双月刊)2017年第2期。

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网络空间秩序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关系之总和^[1]。其四,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网络社会治理法学是以网络社会治理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随着网络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体现和反映调整网络空间领域各类主体在处理网络事务中所结成新类型社会关系不断出现,而调整这类新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在不断完善。在此大背景下,不仅加快推动网络社会治理法治领域的立法步伐,而且必然催生网络社会治理法从传统的部门法中独立出来,成为新型的法学交叉学科。

2. 学科研究对象的廓清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网络治理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规律,是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律表达,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其他学科相比存在明显的差异。(1)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与传统部门法学之间。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和法学的其他二级学科具有共同的基础理论,同属上层建筑,具有理论的同源性、实践的同构性。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基本术语、概念、理论模式植根于传统法学,并形成了适应和反映社会治理法律现象的新型学科。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对象基于网络自身的特有属性,同法学其他二级学科的区别也是明显的。法学其他二级学科如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等都以特定的法律现象为其研究对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学科理论范式,而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以网络空间中的法律关系为研究对象,网络空间不是现实空间的简单延伸,而是具有全新属性的、完全由技术构建起来的人类认识和活动的空间,这导致以传统空间为基点设置的传统法律规则在网络空间中具有明显的脱节和滞后,而这也成为具有独特价值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律规则的形成。法律反映的是主体的权利(力)与义务(责任)关系,传统空间中法律主体的要素识别比较容易和明确,而在网络空间法律主体往往是无法自然识别的要素。网络空间是一个特殊的法律调整对象,它蕴含着其他事物所没有的法律规则问题。网络社会治理法虽然在理论框架的形成过程中借助了传统法学的概念和术语,但是在本质上它并不是传统的宪法、民法、刑法等法学学科的剥离物,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例如,网络安全法律制度、网络域名法律制度等都是网络出现后的产物,且专门适用于网络空间而不宜简单地划入传统法律部门。(2)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与公安学之间。

公安学是研究调整有关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交叉的综合学科。作为公共安全学的公安学,是关于人类社会安全问题的学问,研究人类社会的安全,涉及社会安全危机的原因、因素、内容、形式、规律、应对方法等内容,以及涉及实现社会安全的途径、方式、手段等。网络空间作为人类社会重要的组成部分,从公共安全角度来分析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具有重大意义。网络安全指通过利用技术、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保护网络设施、系统、技术、产品及相关信息,确保网络服务连续可靠正常运行、数据信息完整保密。(3)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与网络空间安全学之间。网络空间安全学的研究对象是网络空间安全,网络空间中的安全威胁和防护问题,包括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的安全和可信,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实性和可控性等相关技术的应用、管理、保障、服务的理论;其研究内容侧重于人与技术之间的关系,包括物理安全、运行安全、技术安全。而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属于法学二级学科,其研究对象为网络社会治理法律现象及其规律;其研究内容主要侧重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准确表达是“人—网络—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网络”关系。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具备技术性特征,这一点与网络空间安全学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在网络社会治理法学领域,物理技术是作为其研究对象的载体和技术手段,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路径关注于通过分析和研究大量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律现象和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关系,揭示网络社会治理法律运行的规律。

(4)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与网络安全法学科之间。在我国,网络法学并未形成学科效应,当下对涉及网络法律现象的学科建设仍然处于探索之中,理论界有关这一学科的提法主要有“网络安全法学”“网络法学”等,但均未进行学科上的证成,学术界也未形成相应的讨论。笔者认为,网络安全法学的学科概念过于狭窄,难以包容互联网时代以网络技术为媒介的各类主体在网上的一切法律关系,我国《网络安全法》的主要内容也是包括“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这几个部分,其更侧重

[1] 徐汉明、张新平:《网络社会治理的法治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网络本身,难以从主体权利角度进行调整。而网络社会作为21世纪人类的主要生活方式,已经与“人”这一要素密不可分,传统法律部门所调整的所有法律关系均能演化为网络形态,网络安全法显而易见的难以涵盖传统部门法所调整的种类社会关系。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主要研究网络社会治理创新中的法律现象,揭示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规律,其调整范围包括三个层面:一是,物理安全、技术安全、运行安全层面的治理活动;二是,网络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公共事务、社会组织自我管理事务活动;三是,公民(网民)个人事务在网络法治空间范围内自律活动。

具体来说,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一是网络安全法律规范,指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与公权力机关在运用网络设施、设备、技术、介质等过程中所遵从由法律规范所确认有关网络设施、设备、技术、介质的标准、条件、环境,并构成管理、服务、合作及其交流过程中所形成的物理安全、技术安全、运行安全及其防护安全的体系及其有序状态。二是网络核心技术法律规范,包括身份认证、访问控制、防病毒、防火墙、漏洞扫描、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安全,其科学性、有效性、使用规范性及行政法规规章保护的强制性为网络安全技术安全提供保护。三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范,体现为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电子签名、国际联网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运营者、国家涉密信息、电信信息等的网络信息安全,国家专门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其提供多层次的法律保护。四是网络交易法律规范,主要指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涉及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宣传推广、信用评价、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营利性服务活动进行规范的相关法律制度。五是网络行为法律规范,指网民、网络社会团体、网络业界组织在网络空间活动中从事投资、交易、消费、服务以及依托网络空间从事政治、文化、社会活动须遵从并以现实社会的法律规范与网络法律规范为评价保标准,以及违反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而网民、网络组织与政府依托网络空间所建立起的互信合作机制,则是一种特殊的网络行为,对其互信合作共治行为的规范既须遵

从国家“硬法”规范,又须遵从社会组织自治章程、行业规程、乡规民约、城市公约等“软法”规范。

3. 学科研究内容的明晰

伴随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的不断发展,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定位逐渐清晰,网络社会治理法的基础理论、基本范畴、框架体系及学科发展趋向等内容日益明晰成熟,其研究内容逐渐体系化。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主要研究内容有:

(1)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基础理论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须遵循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理论逻辑。但是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作为一门与法学其他学科具有共通性但是又有极大差异性的交叉新兴学科,除研究法学普适性问题之外,亦须关照自身的独特性。学科之所以成其为一门独立学科,一定是因为学科创设了自身特有的,独立于其他同类学科的理论体系、核心范畴、知识内容体系;同时也存在着实践对学科本身的需求,是现行相类学科不能或者不能完全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实践运行的需要推动了学科的兴起和发展。从当下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需求来看,本学科主要研究网络社会治理法的核心范畴、性质地位、价值功能、基本原则,以此塑造学科独立的理论体系,在法学的一般规律之上探索学科自身的独特逻辑,为学科的生成提供理论依据;研究网络社会治理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以此区别本学科与法学其他学科的交叉、冲突和差异,以证成网络社会治理法学需要从法学其他学科门类中分立出来形成独立学科;研究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责任,网络社会治理法的路径选择,网络社会治理要素、治理结构、治理程序、治理功能等,构建学科理论研究体系,推动学科的发展和成熟;比较研究中外网络社会治理法的类型,分析国际社会如联合国、欧盟与不同法系国家如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独联体法系国家、伊斯兰法系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理论、实践的发展现状,结合中国现阶段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国际组织、发达国家有关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的立法技术、立法经验进行创新性转化,使之成为推进我国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资源。

(2) 网络社会治理制度史

历史是重要的,其重要性不仅在于我们可以从历史中获取知识,还在于种种社会制度的连续性把

现在、未来和过去连结在一起。现在和未来的选择是由过去所形塑的,并且只有在制度演化的历史话语中,才能理解过去^[1]。所谓的“路径依赖,就是从过去衍生而来的制度和信念影响目前的选择”^[2]。梳理网络社会治理制度的变迁是分析制度成因的最好途径。网络社会治理现象是存在于一定的历史环境和条件之下的,与其他法学门类调整对象不同,网络社会治理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并与一国的治理理念、治理方式、治理传统文化及其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相关联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的起源、发展,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表现及其质的规定性,通过对制度变迁主角及其形塑制度变迁方向的可能途径进行分析,认识网络社会治理的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为推动当代中国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建设提供借鉴。网络社会治理法以网络社会的实践需求为推动力,是在网络迅猛发展这一宏大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治理模式,因此,本学科同时也研究网络发展的历史及网络治理的制度变迁,以分析这一社会现象的出现对传统法律体系和实践造成的冲击和挑战,以及传统法律体系的时代性调整等问题。

(3) 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应将网络社会治理法治视为独立的系统,研究网络治理法律制度现象,以网络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为核心研究内容。全面探讨网络社会治理制度结构和法律规范体系,网络社会治理部门法的法律形式、渊源与基本法律制度;探寻网络社会治理法治的建设路径和方式,完善网络社会治理法部门制度规范建设,构建以宪法相关授权条款为依据,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行为规范、人工智能风险防控、未成年人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等为主体,以构筑依法“治网、办网、用网、护网”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打造“网络精神家园”为着力点,以网络社会治理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层级分明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体系和实施、监督、保障体系。

(4) 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不仅要研究理论上的法,还以实践中的法作为研究对象,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指网络社会治理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即根据宪法性授权立法、执法、司法、监督,社会公众尊法、

用法、守法、护法;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及考评标准;网络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等具体的实践样态。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和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完善中国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为网络社会治理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推动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化。

(二)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方法的创新

基于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涵摄作用,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在承袭法学科规范研究、比较研究与实证研究等传统方法的基础上,需结合学科特色创新研究方法,引入交叉学科视野,强调动态调研等研究方法。(1)交叉学科分析法。网络社会治理法学是新型交叉学科,不仅属于法学领域,而且涉及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经济学、网络空间安全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等学科领域。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应从传统法学相对封闭的体系中独立出来,与其他学科实现信息和知识的借鉴与对流,遵循学科发展规律、体现人文社会科学“破垒融通、交叉聚合”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其他学科原理,构建完善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理论体系。(2)规范分析法。传统法学强调规范研究,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网络治理法学研究同样须注重规范研究方法。在学科生成及发展的过程中,我们须注重各种新兴的网络社会现象与其他现象之间的联系和制约,厘清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关系,以法律关系为研究进路,围绕法律关系的构建推动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理论的体系化。(3)动态分析法。传统法学更重视静态分析法,但网络社会治理有其特殊性,它不仅是一门新兴学科,更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崭新领域,与传统社会关系有实质上的不同。因此,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问题的研究不能囿于惯常的静态分析思维方式,需要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的运行实践深入考察调研。将网络社会治理活动置于具体的情境中,关注具体的网络社会治理个案的“前因后果”,动态地研究网络社会治理法的实施,将个案与宏观的

[1] [美]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韦森译审,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2] [美]道格拉斯·C. 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页。

社会结构联系起来分析,总结其特殊性和规律性,深入探究网络社会治理法治运行的现实。(4)比较研究法。网络空间具有无国界特征,但又受制于一国国家利益及国家治理理念的影响,网络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的构建既有普适性,也有国别性。在研究过程中,需要利用比较分析方法,比较不同法域网络社会治理法实施的差异,概括不同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施的特征,寻找导致不同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施效果差异的原因。

(三)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运行机制的完善

依学科发展的通常路径,学科在完成基本智识的有序积累后,则产生知识系统化的诉求,随着对知识系统化的不断完善,最终形成独立的学科形态。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亦遵循这一知识生产的发展轨迹,随着学科研究的日益成熟、学科知识的系统化,学科在完成建构后也将逐步迈向学科的制度化。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制度化的主要表现为:

1. 职业化的研究群体

学科建设需要职业化和专业化的研究群体,研究者通常围绕学科核心问题,进行富有成效性的创造性劳动,在学科理论构建层面逐渐积累,从而夯实学科智识基础,为学科构建创造条件。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经过多年的发展,积聚了大批的研究者,通过研究者们优质高效的创造性智力劳动,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认同和职业身份在研究者自身及法学学术体内部逐步形成,无论是法学领域,抑或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目前都集聚了一批研究队伍,学术共同体初具规模。如中国法学会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联合了国内若干科研机构组建了“网络法治研究方阵”,并打造了智库型论坛——“中国网络法治30人论坛”。

2. 规范化的研究平台

截至目前,我国已成立若干专门的网络社会治理法治研究的全国性及地方性学术社团。中国法学会在2017年中国法学会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改建成立,研究会作为组织开展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服务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建设主力军、主阵地和高端智库,为学科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相类似的研究团体还有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中山大学互联网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复旦大学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治研究院、武汉大学法学院网络治理研究院等。研究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汇集各方面的专家

学者,为之提供沟通对话、交流合作的学术场域,从而促进学科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

3. 常态化的学术交流

当前,我国以《网络安全法》为核心的网络安全治理法律框架体系逐步建立,配套的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制定和完善,网络安全治理司法和执法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法治化进程进入全面完善时期。为完善我国网络社会治理创新体系,推动我国网络空间安全立法和信息安全法制建设,丰富和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学基础理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繁荣发展。通过学术交流活动,专家学者们积极参与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提供了一批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报告和立法专家建议稿。

学科是作为人类知识领域的专门化分支而被创造出来的巨型复杂知识系统,无论其是在学科门类的意义上存在,还是在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抑或更细的分支学科方向意义上存在,它们都被看作人类为了便于自我认识世界而制度化地建构起来的知识分类体系及其规范^[1]。通过前述对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核心范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问题的论证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内涵的明确保障了学科研究范畴的稳定。网络社会治理、网络社会治理法以及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基本概念已经形成;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范围日趋明确;学科逻辑结构清晰,遵循法学发展的基本规律,初步形成了一套专业化的话语结构;有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学科运行机制日益成熟。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形成了独立的学科形态,各命题之间具有一致的逻辑起点和通适性,在学科日臻成熟的过程中,理论研究的争鸣、研究命题的变化以及实践探索的失败都不会对学科的总体发展方向发生干扰。

四、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

(一) 完善学科学术体系

1. 加强基础理论研究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以网络社会治理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是一门融合政治学、法学、网络与

[1] 龚怡祖:《学科的内在建构路径与知识运行机制》,《教育研究》2013年第9期。

计算科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多学科领域的新型交叉学科。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作为法学学科的重要分支学科,在遵循通常的法学原理、研究规律的基础上,理当有自己特殊的学科生成发展逻辑,学科发展需形成独立共识的概念范畴、知识体系和理论系统。因此,需加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理论体系建设,加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使之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和成熟的学科。针对当前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基础中法学理论基础比较薄弱等状况,需要加强学科自身建设,着力研究其核心范畴、基础理论、规范体系等成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的首要任务,这既是当前我国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研究的急迫需求,也是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现实需要。笔者认为,开展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必须从静态网络社会治理法制与动态网络社会治理法治的结合上考察网络社会治理活动中的法律现象,既探究“文本中的网络社会治理法”的表现及逻辑,又深研“行动中的网络社会治理法”的现象及规律,使二者有机结合。

2. 加强教材体系建设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教材建设须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社会治理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建设相符合,同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体系相配套;坚持以网络社会治理的法治实践和社会需求为第一信号,以新兴交叉学科深度融合为第一取向,以培养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卓越人才为第一需求,全面准确反映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社会治理法治理论最新成果;全面准确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最新进展;全面反映大数据时代下治国理政、治党治军、内政外交的历史性成就。为实现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人才培养目标,需组织专家团队攻关,或招标组织国内学科带头人集中力量撰写《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原论》《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理论》《国家空间主权安全法通论》《生态空间治理法通论》《网络文化法治精要》等系列教材,力争打造高质量的精品课程教材系列,并建设门类齐全的案例库,形成国际首批该专业的优质教材和案例库。建立有力的教材编纂体系、高效的教材应用体系、规范的教材评价体系,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发展要求、立足国际学术前沿、品种齐全的网络治理法学教材体系。

(二)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目标,通过人才

培养,实现学科的社会功能,为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提供人才支持,为学科的进一步发展训练新鲜血液。当前从总体上看,我国网络安全人才还存在数量缺口较大、能力素质不高、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1]。国家提出一流学科应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需要重视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能力型、复合型优秀人才,为国家提供在涉网领域治国理政、治党治军、内政外交、监管执法、司法裁判、国际交流等优质人才服务。具体来说:(1)培养目标层面。网络社会治理法学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职业道德、德智体全面发展,熟悉我国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等多个学科的理论体系、研究范式和前沿问题,并具体了解相关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知识范畴和科学方法;培养一大批富有探索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基础理论与实务前沿的创新精神、科学精神、法治意识,既能承担国家职权机关、网络组织有关“治网、办网、用网、护网”的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的专门治理工作,又能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工作,培养高素质网络法治人才,还能为社会提供精准的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咨询服务。(2)培养模式层面。按照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背景、专业取向、个人学习爱好选取研学学分,探索“学分+设计+创新”=创新型、能力型、复合型的新一代卓越网络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开放与合作的培养方式,改革传统学院制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各类网络新兴平台,创新在线学习、在线培养的开放性人才培养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双导师制”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本学科学术群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整体优势,营造一个有利于人才创新培养的氛围;在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上,根据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应用性、综合性强的学科特点,鼓励并支持学生深入各地、各级实务部门进行调研或学习。(3)国际合作交流层面。打造“国际化”开放型人才交流机制,一方面,通过创造和增加学生国际交流项目,设立教师及研究生互访交流制度协同培养人才;针对国际热点问题,与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等合作开展研究,吸纳借鉴集聚全球优质智识资源,探索打造具有国

[1] 参见《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中网办发[2016]4号。

际化视野的新型人才；另一方面，建立联和型高端人才培养模式，创办国际实践基地。

（三）构建学科话语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在这一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深刻回答新时代如何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网络社会治理法治思想”^[1]。这一理论的核心观点包括：“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的观点”“关于网信事业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的观点”“关于建设网络良好生态，打造亿万民众共同的网络空间精神家园的观点”“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要提高在互联网背景下做好工作本领的观点”“关于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的观点”“关于核心技术突破的观点”“关于依法治网、办网、上网的观点”“关于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论的观点”“关于互联网企业共同促进互联网健康持续发展论的观点”“关于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网络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论的观点”“关于适应新型技术发展，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的观点”“关于联动融合、开放共治的观点”“关于共同构建人类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强调尊重网络主权，发扬伙伴精神，做到‘四个共同’（发展共同推进、安全共同维护、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的观点”。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不仅具有丰富的内涵，而更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是对“马恩经典作家”关于社会治理基本原理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与实践的结晶，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遵循；是推进全球人类治理文明发展的“中国经验”“中国方案”。更为重要的是，这一理论体系的形成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构建成为可能。

“习近平网络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立足于中国网络治理法治实践，运用中国法学语言，对实践经验进行科学概括和理论创造，以新的法学思想、观点、论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

系，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理论”^[2]。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应当以当代中国鲜活的法治实践为样本，运用中国法学语言，对我国网络治理的实践经验进行科学概括和理论创造，以新的法学思想、观点、论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理论体系。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为指导，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重大理论，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话语体系^[3]。打造易于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领国际法学学术讨论，争取在世界法学话语体系中的话语权，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4]。

五、结语

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的加快推进，国家网络法律制度安排的构建与完善，网络治理法治将成为法治社会的“新常态”。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研究的发展及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实践探索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提供了智识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学科平台建设的加强为学科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实务部门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化问题的热切关注及研判为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培育了研究力量。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实现的关键在于该学科具有自身无法替代的优势与对社会的良好适应力。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须立足于“全球化”“大数据”时代的世情以及处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国情这一宏观环境，构建和发展具有时代特点、中国特色、开放色彩的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可以预料，随着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日臻成熟，现代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必将走向繁荣发展。

[1] 徐汉明：《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研究》，《法学杂志》2017年第10期。

[2] 张文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定位》，《法学》2015年第11期。

[3] 陈冀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和繁荣法学研究》，《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年第4期。

[4] 周佑勇：《新时代中国法学研究及学科发展的新任务》，《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